

訴願人 耿漢生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因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涉有違法情事，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及 102 年 7 月 7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高分檢）陳情，請求將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懲戒。嗣訴願人以渠之陳情均未獲臺南高分檢回復，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爰於 102 年 12 月 6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 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或中央或地方機關並無不作為之情事，自不得提起訴願。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按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向行政機關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行政法令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有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作為之權利者，即非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查本件訴願人所陳情之懲戒檢察官事件，並非屬人民得依法申請之案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

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蔡碧玉
委員 周章欽
委員 彭坤業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9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